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  
文化部令 文藝字第 10310196102 號

訂定「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申請授權利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申請授權利用作業要點」

部 長 龍應台

### 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申請授權利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文藝字第 10310196102 號令訂定發布

- 一、藝術銀行計畫由文化部主辦，委託國立臺灣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執行；為有效利用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鼓勵各界進行學術研究、推廣、教育、出版、衍生品設計及開發等用途，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及「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係指由藝術銀行購入作品，經著作權人授權文化部及本館使用所產生之數位圖檔或其他圖像資料。
- 三、文化部及本館取得授權使用之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得以相同之授權範圍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再授權第三人為授權標的之利用。第三人利用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應依本要點向本館提出申請，並經本館審查同意後利用之。
-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如申請利用之用途為開發衍生品者，並應檢附設計企劃書及設計書圖（含尺寸、功能、設計構想、成本分析、建議售價等內容）。
  - (二) 申請文件由本館審查同意後通知申請人繳費，並應依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第九條簽訂書面契約。
- 五、利用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應依「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報酬表」（如附件二、三）支付費用。其屬非營利者，應於成品標示「非賣品」或「贈閱」標誌；其為隨交易附贈或間接營利性質者，屬營利使用。非營利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專案方式給予折扣或免費：
  - (一) 「申請單位」為政府機關者，每張影像以新臺幣五百元計；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給予折扣或免費。但僅以政府機關為「發行單位」者，不適用之。
  - (二) 企業或個人捐助藝術銀行各項活動推廣者。
  - (三) 經文化部或本館核可具有推廣美術教育與文化傳承目的之申請案。
- 六、申請人取得本館所提供之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應於三個月內返還或刪除；違反者，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依本要點申請利用之成品，應於適當處註明原作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及文化部藝術銀行計畫收藏等文字。

- 八、利用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申請人應於製作成品完成後一個月內，依附件二、附件三規定無償繳交固定數量成品供本館存參。
- 九、申請人利用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館有權隨時終止授權，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外，並得於二年內拒絕其申請利用案：
- (一) 違背國家法令。
  - (二)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 利用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 未經本館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五) 未依第七點註明。
  - (六) 其他足生損害文化部或本館權益之事實或行爲。
- 申請人因前項情事致文化部、本館及著作權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侵害文化部或本館權益者，申請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未經文化部或本館同意擅自或逾越授權範圍利用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者，本館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但於文化部、本館或司法機關查獲前向本館補提申請者，得酌情從寬處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序號

附件一 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申請書

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申請書			
申請者基本資料		發行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名稱		發行者名稱	
代表人職稱姓名		代表人職稱姓名	
承辦人職稱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承辦人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Email	
申請日期		借用期限	
申請利用之資產名稱			
利用件數		申請圖像大小	
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印刷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印刷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輸出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衍生品		

說明：

- 一、借用期限由本館填寫，為「同意授權利用日期」起算三個月內。
- 二、申請開發衍生品者，應檢附設計企劃書及設計書圖。
- 三、本館得提供申請之圖檔大小及其有效影像尺寸為：JPG-1024p（1024 x 768 像素）、JPG-4MB（約 A7 紙張）、TIFF-35MB（約 A4 紙張）、TIFF-90MB（約 A3 紙張），應由本館審查通過後依個案情形提供合適之圖檔。

## 附件二

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報酬表--非衍生品類

申請用途		新臺幣元/每張	成品繳交數量
非營利使用	學術研究 (4MB 以下)	三百	出版後送一份至本館存參
	平面印刷出版品 (35MB 以下)	六百	出版後送三份至本館存參
	平面印刷出版品封面封底 (90MB 以下)	一千	出版後送三份至本館存參
	多媒體出版 (35MB 以下)	六百	出版後送三份至本館存參
	網路瀏覽 (4MB 以下)	五百	
	編製依法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者	五百	出版後送三份至本館存參
	編製依法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使用於封面或封底者	一千	出版後送三份至本館存參
營利使用	平面印刷出版品 (35MB 以下)	三千	出版後送三份至本館存參
	平面印刷出版品封面封底 (90MB 以下)	六千	出版後送三份至本館存參
	多媒體出版 (35MB 以下)	三千	出版後送三份至本館存參
	網路瀏覽 (4MB 以下)	三千	
	大型輸出展示 (90MB 以上)	一萬五千	
說明：			
一、以上費用，不包括匯款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			
二、本館依本表得提供申請之圖檔大小及其有效影像尺寸為：JPG-1024p (1024 x 768 像素)、JPG-4MB (約 A7 紙張)、TIFF-35MB (約 A4 紙張)、TIFF-90MB (約 A3 紙張)，應由本館審查通過後依個案情形提供合適之圖檔。申請人如欲另申請 TIFF-280MB (約菊全開) 圖檔者，應依本表所訂費用之二倍支付費用。			
三、網路使用以一期一年為計費單位，得連續申請，按期計費。			
四、為確保履行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使用之目的，單次申請案應支付費用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 (含) 者，應另繳交該費用百分之二十數額之保證金，該保證金於申請人返還或刪除本館提供之藝術銀行數位內容後無息返還。			
五、使用費以使用之圖檔數量，逐張計算。			

## 附件三

## 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授權利用報酬表--衍生品類

產品售價（新臺幣／元、含稅）	利用報酬費（新臺幣／元、含稅）
一百以下	產品售價* 5% *量產販售數量
一百零一～五百	產品售價* 6% *量產販售數量
五百零一～一千	產品售價* 7% *量產販售數量
一千零一～三千	產品售價* 8% *量產販售數量
三千零一～五千	產品售價* 9% *量產販售數量
五千零一～一萬	產品售價* 10% *量產販售數量
一萬以上	產品售價* 11% *量產販售數量
<p>說明：</p> <p>一、衍生品：指利用藝術銀行計畫數位內容進行研發、設計後所產生之相關產品，且非屬附件二表列之用途產品。</p> <p>二、產品售價：指銷售時或公開發行時之市場終端含稅價格。</p> <p>三、本館依本表得提供申請之圖檔大小及其有效影像尺寸為：JPG-1024p（1024 x 768 像素）、JPG-4MB（約 A7 紙張）、TIFF-35MB（約 A4 紙張）、TIFF-90MB（約 A3 紙張），應由本館審查通過後依個案情形提供合適之圖檔。申請人如欲另申請 TIFF-280MB（約菊全開）圖檔進行衍生品開發者，應依本表所訂報酬費之一點二倍支付費用。</p> <p>四、為設計衍生品初稿可向本館申請 JPG-1024p（1024 x 768 像素）圖檔，單張以新臺幣五百元計算。</p> <p>五、完成後之衍生品，應無償繳交至少三份至本館存參。</p>	